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第三方施工破坏智慧化管理及智慧燃气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亿诚建设

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47

采购人：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1. 总则.....	16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3. 响应文件.....	18
4.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9
5. 磋商程序.....	19
6. 合同授予.....	20
7. 纪律和监督.....	21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6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2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64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65
五、保证金承诺函.....	66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67
七、人员情况一览表.....	68
八、服务方案.....	69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70
十、服务承诺.....	71
十一、综合材料.....	7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第三方施工破坏智慧化管理及智慧燃气监管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47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第三方施工破坏智慧化管理及智慧燃气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155800.00 元  
最高限价：2155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6-47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第三方施工破坏智慧化管理及智慧燃气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2155800.00	21558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建设内容：建设郑州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中的智慧燃气监管平台及燃气管道第三方施工破坏防护智慧化管理平台，依托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汇聚共享信息资源，构建城市智慧燃气监管平台，实现“智慧监测+综合监管”，对全市管道燃气、瓶装液化气、加气站等燃气企业实现安全生产全过程可追溯管控与全流程安全监管。建成地下燃气管道第三方施工破坏防护智慧化管理平台，实现市、县（市、区）、街道（乡镇）三级业务协调，大幅提升燃气管道保护的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包段划分：1 个包段；

5.3 采购范围：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第三方施工破坏智慧化管理及智慧燃气监管平台建设（主要包括燃气监管系统、瓶装液化气监管系统以及燃气管道破坏防护监管系统）；

5.4 建设周期(平台开发交付期限)：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5.5 维保期限：免费 2 年维保服务。

5.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建设周期及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

（3）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同汇总资料留档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26日至2026年07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注：下载时限同获取期限，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文件下载。）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1.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20323/4b3bb813-1a5f-4a21-b25a-1caafae>

5a367.html)

4.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执行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转账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陇海西路265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1820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岗坡路芝麻街·公园里院内C6栋

联系人：孔女士

联系方式：0371-632865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孔女士

联系方式：0371-63286598

发布人：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06月25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陇海西路 265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18206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岗坡路芝麻街·公园里院内 C6 栋 联系人：孔女士 联系方式：0371-63286598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第三方施工破坏智慧化管理及智慧燃气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第三方施工破坏智慧化管理及智慧燃气监管平台建设（主要包括燃气监管系统、瓶装液化气监管系统以及燃气管道破坏防护监管系统）。
1.3.2	建设周期（平台开发交付期限）	合同生效后9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维保期限	免费 2 年维保服务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p> <p>(3)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同汇总资料留档保存。</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7个工作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7个工作日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的24小时（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的24小时（以发出时间为准）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p> <p>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承诺：</p> <p>（1）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p> <p>（2）若我单位中标，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以不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不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p> <p>若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向采购人缴纳本项目采购控制价2%的罚金，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p> <p><b>注：1、承诺函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按废标处理；</b></p> <p><b>2、未提供承诺函的按废标处理。</b></p>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性文件中必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要求均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响应性文件为无效文件</p>
3.6.4	响应文件份数	<p>（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系统上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及原件资料。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
4.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26年07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 );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B区第十二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5.2	磋商程序	本项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建设工程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4.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2-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采购。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8.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4	解释权	<p>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8.5	采购控制价	<p><b>采购控制价：本项目设采购控制价</b></p> <p><b>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2155800.00 元</b></p> <p><b>注：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b></p>
8.6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收取。
8.7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开具对应金额发票，采购人完成财政审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p> <p>乙方完成平台部署，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开具对应金额发票，采购人完成财政审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剩余 10%待维保期满一次性结清。</p>
8.8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8.9	质疑	<p>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8.10	所属行业	<b>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
8.1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到到 2 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的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
8.11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8.12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本次采购对于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价格给予 <u>10%</u>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7)、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p>
		<p><b>节能产品:</b></p> <p>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p> <p>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投标无效。</p> <p>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响应文件中。</p> <p><b>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b></p> <p>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p> <p>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响应文件中。</p> <p><b>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b></p> <p>（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b></p> <p>各供应商：</p> <p>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服务地点、建设周期(平台开发交付期限)、维保期限、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建设周期(平台开发交付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维保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经济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 1.12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不提出，视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出，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资格承诺声明函
- (四)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五) 保证金承诺函
- (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 人员情况一览表
- (八) 服务方案
- (九)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 (十) 服务承诺
- (十一) 综合材料

### 3.2. 供应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包括完成该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最终磋商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2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的报价。

3.2.4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承诺：

(1) 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2) 若我单位中标，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以不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不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若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向采购人缴纳本项目采购控制价 2%的罚金，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注：1、承诺函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2、未提供承诺函的按废标处理。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性文件。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性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5. 磋商程序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磋商小组

5.4.1 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 5.5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5.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 6. 合同授予

###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成交人公示

公示媒介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给予相应赔偿。

6.4.3 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报价算术错误和明显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不合理报价进行签约前审计修正的权利。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8.1 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成交原因；因承包方在磋商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8.2 知识产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将按废标处理。

#### 1. 资格性检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

（3）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同汇总资料留档保存。

#### 2. 符合性审查

（1）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及响应文件格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建设周期(平台开发交付期限)、服务地点、维保期限、质量标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3）磋商有效期、投标内容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4）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5）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项目控制价；

（6）响应磋商文件中其它要求。

## 二、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三、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四、最终报价

（1）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报出初次报价。

（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完成后，通过的审查的供应商进入第二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则为最终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

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五、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详细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只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65 分） 商务部分：（20 分）
价格部分（15 分）	报价得分（二次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二次报价）×15， <b>本次采购对于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b>
技术部分（65 分）	技术要求（20 分）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内容完全满足“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得 20 分，技术指标不满足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需求分析（7 分）	对系统功能业务需求理解全面、分析透彻、建设思路清晰，提供的应用系统功能设计完善，需求范围界定准确且归纳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对系统功能要求理解分析存在偏差、需求范围界定不清晰的，得 4 分； 对系统功能要求不理解、建设思路不清晰的，得 2 分； 缺项该项得 0 分。
	技术方案（7 分）	技术方案体系清晰，软件架构、功能模块、技术平台、实现思路科学、合理、完善、可行，有详细的整体框架图、功能结构图，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技术方案体系清晰性，软件架构、功能模块、技术平台、实现思路良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技术方案体系合理性较差，软件架构、功能模块、技术平台、实现思路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缺项该项得 0 分。
	系统安全性（7 分）	系统的安全稳定和持续的运行解决方案设计全面、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系统的安全稳定和持续的运行解决方案设计不全面、不详细的，得 4 分； 系统的安全稳定和持续的运行解决方案设计不合理、不可行、安全防护风险大的，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缺项该项得 0 分。
	系统延展性和灵活性 (7分)	系统延展性和灵活性的分层结构、模块化、数据建模、流程建模等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系统延展性和灵活性的分层结构、模块化、数据建模、流程建模等方案不全面、不详细的，得 4 分； 系统延展性和灵活性的分层结构、模块化、数据建模、流程建模等方案不合理、不可行，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缺项该项得 0 分。
	质量管理计划 (6分)	质量管理计划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质量管理计划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质量管理计划不全面、不合理，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缺项该项得 0 分。
	进度管理计划 (5分)	进度管理计划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进度管理计划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进度管理计划不全面、不合理，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缺项该项得 0 分。
	项目团队 (6分)	人员配备完善、专业齐全、组织机构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人员配备完善、专业齐全、组织机构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人员配备不完善、专业不齐全、组织机构不合理的，得 1 分。 缺项该项得 0 分。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实力 (4分)	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类似业绩 (5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由评委进行打分。  1) 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

		<p>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地点及环境等，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的得 5 分；</p> <p>2) 培训计较合理、课时安排较合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3) 培训计划不完整或不详细、课时安排欠妥，得 1 分；</p> <p>缺项该项得 0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6分)</p>	<p>1、维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3分）</p> <p>根据所投产品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备机服务、质量保证体系等）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p> <p>1)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3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风险控制体系描述较好，服务承诺内容描述较好、可行性较好，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好，得 2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风险控制体系描述一般，服务承诺内容描述一般、可行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1 分。</p> <p>4) 缺项为 0 分。</p> <p>2、维保期外售后服务（3分）</p> <p>根据所投产品投标人对维保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和处理方法的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p> <p>1) 对维保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非常详尽完整、内容非常成熟合理、先进可靠；售后处理方法的合理性、可靠性高，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3 分。</p> <p>2) 对维保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内容较好，合理性、先进性较好；售后处理方法的合理性、可靠性较好，对措施文件的响应程度较好，得 2 分。</p> <p>3) 对维保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内容一般，合理性、先进性一般；售后处理方法的合理性、可靠性一般，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1 分。</p> <p>4) 缺项为 0 分。</p>

## 1、评标方法

### 1.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按程序研究确定。

### 1.2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是采购人控制采购项目造价的最高限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磋商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不再进行评审。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最终得分计算：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供应商得分=最后磋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标得分。

## 4、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5、评标结果

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低情况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注：供应商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价格评审，并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受托人）：\_\_\_\_\_

经协商，现由甲方委托乙方就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第三方施工破坏智慧化管理及智慧燃气监管平台建设项目，由乙方为甲方提供该系统的实施和使用中的相关技术支持服务。为了规范双方在此项目上的权利和义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原则指导下，订立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 1、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的内容和范围：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第三方施工破坏智慧化管理及智慧燃气监管平台建设（主要包括燃气监管系统、瓶装液化气监管系统以及燃气管道破坏防护监管系统）

在开发完成后，乙方负责该系统的上线测试和培训。培训对象由甲方根据乙方上线功能要求的角色来选定，培训内容为该系统的操作与管理技能，培训方式为在甲方指定地点集中培训，具体培训场地、人员和时间由双方协商。

乙方在免费服务期内提供 5×8 小时（国家法定假日除外）的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乙方负责该系统的技术咨询和功能故障处理，系统故障划分为一般故障、重大故障、系统瘫痪故障；一般故障 8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修复；系统全面瘫痪、核心监管功能失效等紧急故障，1 小时内响应。

#### 2、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的方式

在乙方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内，乙方将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 （1）电话支持

甲方通过拨打乙方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乙方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 （2）远程技术支持

在甲方保证网络畅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 （3）现场支持

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乙方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1、一般故障：甲方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 48 小时内工程师到场；2、重大故障、系统瘫痪故障：甲方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 8 小时内工程师抵达现场开展

故障排查及修复。

### 3、知识产权

本项目由财政资金投资形成，其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包含源代码、数据库脚本、接口文档、底层架构、二次开发权限归属）。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为本项目开发的技术成果用于任何其他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许可、传播或以任何形式披露甲方数据及系统设计。”明确著作权归属并保障后续使用过程权益。

乙方只能将甲方提供的数据及流程，用于此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1）数据存储管理

所有业务数据、用户信息、内部敏感数据须按照法定标准及安全规范集中、分级存储，区分普通数据、重要数据、核心数据实行分类管控；明确存储介质、存储区域、存储期限，采取加密、访问权限隔离、备份容灾等安全防护措施，严禁违规异地存储、境外存储，保障数据存储环节合法、安全、可追溯。

#### （2）数据删除管理

按照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留存时限要求执行数据清理与删除工作。超出留存期限、业务终止、用户申请注销或依法无需继续保存的数据，须及时、彻底完成删除、销毁处理；对纸质、电子、云端等不同形态数据同步处置，做到不留备份、不留残留，完整履行法定数据删除义务。

#### （3）禁止数据外泄

严格执行数据保密规定，严禁以任何形式泄露、出售、非法提供、传输内部数据、个人信息及敏感数据。规范数据访问、导出、传阅、外发流程，落实人员保密责任与操作审计，杜绝私自拷贝、转发、外传数据等行为；一旦发生数据泄露风险或事件，立即启动应急处置，并按规定上报监管部门。

乙方在开发软件的过程中，不得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应对外承担全部侵权责任。侵权后的补救措施以及赔偿范围：（1）本项目全部软件源代码、数据库脚本、系统接口文档、架构图纸、全套技术资料著作权及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独立二次开发权、委托第三方运维及改造的权利，乙方不得留置、复制任何技术资料。（2）乙方仅可将甲方数据用于本系统开发、测试、运维，严禁拷贝、外传、出售、泄露平台燃气、施工等政务敏感数据；项目终止或服务结束后3日内，乙方必须彻底删除全部甲方数据，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数据删除承诺书。（3）若乙方开发内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须在3日内无偿替换全部侵权模块，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赔偿金、行政罚款、律师费等全部损失。

### 3、项目验收

验收标准:中标人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乙方在验收时应向甲方提交该系统及相关技术文档(包括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的电子版本监管平台数据,需甲乙双方调研达成共识后,乙方负责提供模板,甲方按照模板格式提供给乙方,导入数据。

### 5、费用及支付方式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开具对应金额发票,采购人完成财政审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乙方完成平台部署,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开具对应金额发票,采购人完成财政审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剩余10%待维保期满一次性结清。

在验收通过之后两年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服务;在两年之后,如果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则双方另行协商服务费用。

### 6、违约责任

甲方有责任按期支付乙方费用,如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时支付,则每延期一天,甲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向乙方补偿。

乙方有责任在合同生效后9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实现第一条中的所有功能,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时交付,则每延期一天,甲方将扣除乙方总费用的0.2%作为补偿。如确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则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

### 7、保密约定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禁止泄露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商业和技术秘密。如违反本条,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本协议保密条款之时效将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影响,本协议有效期满后5年内该保密条款仍将有效。

### 8、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至通过验收后两年。

本协议在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终止:

- (1) 甲乙双方均同意终止本协议。

(2) 本协议违反法律被撤销。

(3) 本协议内容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根本不能完成。

乙方出现根本违约、擅自转包项目、泄露涉密信息、知识产权严重侵权等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终止本协议。

#### 9、协议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可以做相应变更；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转让行为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0、免责条款

因为不可抗拒因素而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拒因素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拒因素发生 15 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且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 11、争议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本合同争议产生诉讼的，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 12、附则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由于政策、机构变动，甲方上级部门统一部署造成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由双方签订书面协议终止该合同。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协议中的有关问题作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邮箱地址：

邮箱地址：

##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建设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豫政办〔2023〕43 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地下燃气管道第三方施工破坏防护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的通知》以及河南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文件《关于加快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的通知》(豫燃专班〔2023〕27 号)，我单位(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决定积极推进郑州市智慧燃气监管平台项目平台建设。

### 2、建设目标

对全市管道天然气的燃气管网、厂站和重要用户安装燃气安全智能监测设备，从管网、厂站到用户端全流程进行安全监测；对全市瓶装液化气企业建立完善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升行业安全监管能力，全面实现经营、充装、运输、配送、使用全过程可追溯管控，全流程的安全监管；加强汽车加气站合规化管理，利用智能识别技术，全面监管汽车加气站的安全生产管理，提升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通过对管道天然气监管、瓶装液化气监管以及加气站监管，实现整个郑州市燃气的安全监控；同时为治理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问题，加强城镇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保护，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企业和政府单位办公效率，提升郑州市燃气本质安全。

### 3、安全需求

数据需采用加密技术、权限控制及备份机制，防止数据泄露或篡改。

### 4、系统非功能性指标

(1) 在 1000M 局域网环境下进行数据库(不含大对象数据类型)操作，系统响应时间在 5 秒以内，分析功能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秒。

(2) 基于项目硬件及网络满足情况下，系统支持同时在线数大于 500。

### 5、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燃气监管系统、瓶装液化气监管系统以及燃气管道破坏防护监管系统。

序号	模块	系统功能	功能描述
1	全市概况系统		

1.1	一本账	一本账	主要对燃气企业、管网信息、用户类型、厂站类型、从业人员等数据进行统计。
1.2	监管一张图	监管一张图	主要对危化车、隐患信息、施工信息、相邻空间、压力检测、重要用户、管道泄漏、厂站信息、企业信息等数据进行统。
1.3	一条链	一条链	主要对管道气企业、瓶装气企业以及汽车加气企业等数据进行图形化统计。
2	安全评价系统		
2.1	排名一张图	排名一张图	主要对企业分数进行统一排名，企业分数数据进行统计排名。
2.2	企业评价	企业评价	主要对企业进行考核评价，可以企业进行加分减分。
2.3	评价记录	评价记录	主要对企业评价记录进行统一的管理。
2.4		评价排名	主要对企业进行年、季度、月等进行统一排名管理。
3	重要用户监管系统		
3.1	数据总览	数据总览	主要汇总展示设备数量及其正常、报警、故障的数量及占比统计分析，片区安装数量比，报警趋势分析，区域报警率分析等。

3.2	安全监测	安全监测	<p>主要实时数据和报警数据两个模块，实时数据左侧展示设备列表和设备编号，右侧展示设备具体信息内容：设备状态、设备编号、监测类型、数据时间、监测值、客户名称、地址、联系人等内容；上方可以查看所有正常、离线、报警、故障设备数量，报警数据以列表形式查看未处理和已处理数据信息：序号、设备编号、监测值、用户名称、用户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原因、报警开始时间、最新报警时间、持续时间、报警结束时间、处理状态等信息，可以对该报警信息做操作处理。</p>
3.3	运维管理	运维管理	<p>主要包括设备管理、业主管理、库存管理。</p> <p>设备管理以列表形式查看设备信息：序号、设备编号、设备类型、客户名称、联系人、地址、数据状态、数据时间等内容，可以对设备信息进行查看、修改、解绑等操作。支持对设备信息导出功能。</p> <p>业主管理以列表形式展示业主信息：序号、客户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地图位置、设备编号、设备类型、运营公司、数据状态、数据时间、探头数量、监测类型等内容。可以对单个信息查看、详情操作。</p> <p>库存管理以列表形式展示库存设备信息：序号、设备编号、设备类型、数据状态、数据时间等内容，可以对该</p>

			信息进行删除操作。支持对设备编号、设备类型、设备分类搜索。
3.4	系统日志管理	系统日志管理	主要包括历史数据和推送数据管理。
			历史数据管理可搜索查看指定设备在某一段时间内的历史数据信息。
			推送数据管理可搜索查看指定设备在某一段时间内设备推送的不同类型（短信、语音等）的信息记录。
4	安全监管系统		
4.1	入户安全监管	数据总览	主要用于企业查看入户安检统计数据信息：不同用户类型数量、安检计划、隐患数量及整改情况、入户安检率分析、隐患整改率、安检结果分析、隐患处理结果分析等数据。
		入户安检台账	企业需在此维护入户安检台账信息，并支持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
4.2	企业隐患治理	隐患台账	企业可在此录入维护隐患台账信息，并支持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
		隐患审核	此处用于企业处理未整改的隐患信息，可查看隐患详情并进行隐患审核操作。
		隐患处置	此处用于企业对整改中隐患信息进行隐患处置操作。

4.3	三方施工监管	施工台账	企业可在此录入维护施工台账信息，并支持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
		监护上报	此处用于企业对未监护的施工信息进行监护上报操作。
		结案上报	此处用于企业对已监护的施工信息进行结案上报操作。
4.4	重大危险源信息	重大危险源信息	此模块主要用于企业维护重大危险源信息，并支持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
5	行业监管系统		
5.1	加气站监管	加气站列表	加气站列表主要对厂站进行管理。
		加气站人员管理	加气站人员管理主要对厂站进行管理。
		实时数据	实时数据主要对厂站数据进行实时管理。
		报警处置	加报警处置主要对厂站报警数据进行管理。
		视频监控	视频监控主要对厂站原有视频接入，进行视频监控管理。
5.2	瓶装燃气监管	数据总览	数据总览主要对钢瓶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主要包括钢瓶类型分析、钢瓶状态分析、企业钢瓶总数分析、异常钢瓶总数分析、企业当日充装对比分析、

			企业当日配送对比分析等。
钢瓶 流转 追溯	客户档案信息	主要展示客户数据信息。	
	钢瓶档案信息	主要展示所有瓶装档案信息开发的功能。	
	钢瓶充装信息	主要展示所有瓶装充装档案信息开发的功能。	
	钢瓶调拨信息	主要展示所有瓶装调拨信息开发的功能。	
	钢瓶配送信息	主要展示所有瓶装配送信息开发的功能。	
	钢瓶追溯	通过钢瓶编号可以检索，通过图示的展示方式，直观查看到钢瓶流转的所有信息情况及目前状态。	
从业人员信息		主要展示从业人员数据信息而开发的功能。	
送气 车监 管	危化车信息	主要展示系统危化车数据信息。	
	送气车轨迹查询	主要展示郑州每个区下送气车分布情况，点击车辆图标可以查询送气车轨迹信息。	

			电子围栏	主要绘制郑州每个区的车辆围栏信息而开发的功能。
			危化车报警	主要对车辆超出其围栏范围进行报警数据的统计以及处理而开发的功能。
	安全 生产 统计		钢瓶预警统计	主要展示所有钢瓶预警统计信息开发的功能。
			预警钢瓶信息查询	主要查询展示预警钢瓶信息而开发的功能。
			超期钢瓶信息查询	主要查询展示超期钢瓶信息而开发的功能。
			报废钢瓶档案	主要查询展示报废钢瓶档案信息而开发的功能。
			非活跃用户报警信息查询	主要查询非活跃用户报警信息而开发的功能。
			钢瓶充装前检查	主要展示钢瓶充装前检查信息而开发的功能。
			钢瓶充装检查	主要展示钢瓶充装检查信息而开发的功能。
			钢瓶充装后检查	主要展示钢瓶充装后检查信息而开发的功能。
			异常充装信息	主要展示钢异常充装信息而开发的功

			能。
		充装配送分析	主要展示充装配送分析信息而开发的功能。
		充装趋势分析	主要展示充装趋势分析信息而开发的功能。
		瓶装燃气居民用户	主要展示瓶装燃气居民用户数据信息而开发的功能。
		小区瓶装燃气统计	主要展示小区瓶装燃气统计信息而开发的功能。
		质证任务	主要对异常钢瓶信息进行处理而开发的功能。
		视频监控	主要展示接入的厂站进行实时视频监控而开发的功能。
6	服务监督系统		
6.1	数据总量	数据总量	主要汇总展示投诉趋势分析、企业投诉排名、企业投诉处理率分析等具体功能，
6.2	投诉登记	投诉登记	主要对企业进行投诉以及管理而开发的具体功能。
6.3	投诉处理	投诉处理	主要对企业投诉的信息进行处理而开发的具体功能。
6.4	投诉评价	投诉评价	主要对企业进行投诉的信息进行评价而开发的具体功能。

6.5	投诉督办	投诉督办	主要把没有投诉处理的企业信息进行统计管理而开发的具体功能。
7	应急管理系统		
7.1	应急管理	应急资源统计	企业可在此查看应急资源统计信息，主要包括：应急部门、应急队伍、应急人员、应急物资数量统计信息。
		应急部门	企业可在此录入和维护应急部门信息，支持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
		应急车辆	企业可在此录入和维护应急车辆信息，支持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
		应急队伍	企业可在此录入和维护应急队伍信息，支持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
		应急人员	企业可在此录入和维护应急人员信息，支持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
		应急物资	企业可在此录入和维护应急物资信息，支持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
		应急物资库	企业可在此录入和维护应急物资库信息，支持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
		应急预案管理	企业可在此录入和维护应急预案信息，支持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
7.2	应急事件管理	应急事件统计	应急计划信息统计、应急事件类型统计、应急事件处置状态统计等信息；企业可在此查看应急事件统计信息，

			主要包括：应急预案和应急事件数量统计、
		应急事件上报	企业可在此对应急事件进行上报操作；并支持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
7.3	应急专家库	应急专家库	企业可在此维护专家信息，并可对专家信息进行新增、编辑和删除等操作。
8	运行监测系统		
8.1	重要用户压力监管	实时数据	功能主要末端用户的设备状态，设备型号、设备电压、设备状态、趋势曲线图。
		历史数据	功能主要是：可搜索查看指定设备在某一段时间内的历史数据信息；支持通道号、数据状态搜索功能；支持数据导出。
		设备管理	设备编号、设备名称、设备通道号、通到标识、通到名称、监测值类型、监测值、监测值单位、数据状态、报价阈值、采集间隔、采集条数、安装人、安装时间、安装地点、安装图片、操作等。
		报警处置	功能主要是展示未处理的最新报警信息和已处理的历史报警信息，可对未处理的报警信息进行处置，查看已处理报警信息的处置信息。
		数据趋势	功能主要是展示设备进口压力和TEMP 在某一个时间段的趋势图形情况信息。

8.2	燃气厂站监管	实时数据	接入厂站实现实时传输、监控、设置预警、处置流程等及时掌握。可在页面上看到监测点的进口压力、出口压力的监测数值、数据状态、数据时间等，
		报警处置	汇总展示未处理及已处理的报警数据；支持站点及报警类型进行搜索功能；支持选择时间范围进行高级搜索功能；报警处理及批量处理功能。
		视频监控	主要可以接入原有实时查看监测点的实时监控，调取现场画面，查看是否正常。
8.3	管道泄漏监测	实时数据	主要功能汇总展示设备信息：设备型号、编号、设备电压、设备状态、温度；设备轨迹、监测数据的曲线图等
		历史数据	可搜索查看指定设备在某一段时间内的历史数据信息； 支持通道号、数据状态搜索功能；支持数据导出。
		设备管理	设备编号、设备名称、设备通道号、通到标识、通到名称、监测值类型、监测值、监测值单位、数据状态、报价阈值、采集间隔、采集条数、安装人、安装时间、安装地点、安装图片、操作等。
		报警处置	以列表形式展示指定时间段内的不同厂家下的设备报警数量及占比；支持对应的图表统计展示各厂家的设备占比分析；支持指定时间段搜索及导出

			功能。
		数据趋势	展示设备在某一个时间段的趋势图形情况信息。
8	日常管理系统		
8.1	数据总览	数据总览	数据总览主要反映燃气企业基础信息以及数据分析图标功能。
8.2	管道气日常上报	管道气日常上报	主要查询管道气日常上报而开发的功能
8.3	瓶装气日常上报	瓶装气日常上报	主要查询瓶装气日常上报而开发的功能
8.4	汽车加气日常上报	汽车加气日常上报	主要查询汽车加气日常上报而开发的功能
8.5	气体质量分析报告	气体质量分析报告	主要为监管部门查询企业气体质量分析报告开发的功能。
8.6	日报	天然气日调度表	主要查询添加修改天然气日调度数据信息而开发的功能。
		液化气钢瓶置换工作进展表	主要查询添加修改液化气钢瓶置换工作进展数据信息而开发的功能。
8.7	周报	城镇专项整治周报	主要查询添加修改城镇专项整治数据信息而开发的功能。
		安全装置加装工作完成情况周报	主要查询添加修改安全装置加装工作完成情况数据信息而开发的功能。
		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信息统计表	主要查询添加修改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信息而开发的功能。

		安全装置加装工作完成情况周报	主要查询添加修改安全装置加装工作完成情况而开发的功能。
8.8	月报	安全专项执法及瓶改管	主要查询添加修改安全专项执法及瓶改管信息而开发的功能。
		瓶改管进度月报	主要查询添加修改瓶改管进度信息而开发的功能。
		农村燃气发展统计	主要查询添加修改安全专项执法及瓶改管信息而开发的功能。
9	行业基础信息系统		
9.1	企业信息	企业信息	企业登陆成功后，需在此对企业的基本信息（基础信息、管网信息、证书信息等）进行更新维护。
9.2	厂站信息	厂站信息	维护完企业信息后，需要完成企业名下场站的信息录入。
9.3	从业人员信息	从业人员信息	企业还需对从业人员信息进行维护管理，可对从业人员信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
9.4	危化车信息	危化车信息	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此维护企业危化车辆信息，并可对危化车信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
9.5	管道附属信息	管道附属信息	企业需要在此维护燃气管道附属的阀门井、调压装置设备信息。并支持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
9.6	证书过期人员查询信息	证书过期人员查询信息	主要为监管部门查询证书过期人员查询信息开发的功能。
9.7	摄像头信息	摄像头信息	主要为摄像头信息查询而开发的功能

10	行业基础信息系统		
10.1	培训机构管理	培训机构管理	主要查询、新增、修改培训机构管理而开发的功能，
10.2	从业人员培训	从业人员培训	主要查询、新增、修改从业人员培训管理而开发的功能，
10.3	监管部门培训	监管部门培训	主要查询、新增、修改监管部门培训管理而开发的功能，
11	燃气管道数据管理系统		
11.1	管道综合管理	燃气管道发布管理	通过汇集区域内燃气公司地下燃气管线基础数据，可直观展示燃气管网在区域的分布位置。
11.2		燃气巡检区域边界管理	收集汇聚区域内燃气公司巡检区域边界数据，并在地图上直观展示分布。
11.3	挖掘工程管理	挖掘工程管理	实现挖掘（顶进、挖掘、打桩等）工程信息的统一管理，包括工程名称、施工方式、工程类型、建设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有无燃气管线及地图位置分布。
11.4	管理机构信息管理	管理机构数据管理	实现对区县燃气管理机构、办事处的基础信息维护，包括名称、地点、区域、业务描述、联系人等信息及地图位置分布。
11.5		行政区域边界管理	收集燃气管理机构行政区域边界数据，并在地图上直观展示分布。
11.6	法律法规知识库	法律法规知识库管理	汇集国家、地方和行业关于地下燃气管道保护和第三方施工管理的法律法

			规、政策文件等。包括标题、类型、来源、发布日期、正文附件等信息。
12	燃气管道防护系统		
12.1	领导驾驶舱	领导驾驶舱	按不同维度用图表形式展示挖掘工程、燃气管线对接、抢险维修、属地监督等关键信息、地图分层展示有燃气管线工程、无燃气管线工程、未对接工程的位置分布。
12.2	工程流程管理	待处理任务	按照不同用户权限、流程，提醒待处理的挖掘工程信息。
		已处理任务	按照不同用户权限、集中显示已处理的挖掘工程信息及进度。
		我发起的任务	按照不同用户权限、集中显示我发起的挖掘工程信息及进度。
		抄送我的任务	按照不同用户权限、集中显示抄送我的挖掘工程信息及进度。
12.3	工程发布管理	建设单位发布工程管理	建设单位发布工程挖掘信息，包括建设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施工单位名称、监管单位名称、地址及地图区域位置，并匹配燃气企业和属地监管单位。
		未报备工程发布管理	燃气企业发布未报备先开工工程挖掘信息，包括建设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施工单位名称、监管单位名称、地址及地图区域位置，并匹配属地监管单位。
		属地监管工程发布管理	属地监管单位录入工程挖掘信息，包括建设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施

			工单位名称、监管单位名称、地址及地图区域位置，并匹配燃气企业。
		抢险维修工程发布管理	建设单位发布抢险抢维修工程信息，包括建设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施工单位名称、监管单位名称、地址及地图区域位置，并匹配燃气企业和属地监管单位。
12.4	管线对接管理	管线对接管理	工程范围内燃气管线对接情况信息管理，包括现场开工情况、管线对接资料、配合情况等。
		问题反馈管理	燃气企业反馈施工监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2.5	属地监督管理	问题处置	属地监管单位现场处置发现问题情况，包括警告、整改、处罚等。
		管线对接进度催办	属地监管单位、街道办事处等用户催办管线对接进度。
12.6	工程关闭管理	工程关闭管理	建设单位填写施工结束信息，包括完工时间、完工照片等信息。
12.7	属地监督管理	属地工程监督检查	属地监管单位、街道办事处对燃气管道第三方施工监督检查，包括检查时间、检查项、检查结果、照片等。
		破路掘动审批对接核查	建设单位办理破路掘动审批时，属地监管单位核实破路掘动审批前建设单位是否与燃气企业对接管线。
		施工备案许可对接核查	建设单位办理施工备案许可时，属地监管单位核实施工备案许可前建设单位是否与燃气企业对接管线。
		第三方施工信息发布	属地监管单位发布第三方施工信息公

		管理	示内容，包括标题、时间、内容、发布单位等。
		举报奖励发布管理	属地监管单位发布举报奖励公示内容，包括标题、时间、内容、发布单位等。
13	移动管理系统		
13.1	工程发布管理	建设单位发布工程管理	建设单位发布工程挖掘信息，包括建设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施工单位名称、监管单位名称、地址及地图区域位置，并匹配燃气企业和属地监管单位。
		未报备工程发布管理	燃气企业发布未报备先开工工程挖掘信息，包括建设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施工单位名称、监管单位名称、地址及地图区域位置，并匹配属地监管单位。
		属地监管工程发布管理	属地监管单位录入工程挖掘信息，包括建设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施工单位名称、监管单位名称、地址及地图区域位置，并匹配燃气企业。
		抢险维修工程发布管理	建设单位发布抢险抢维修工程信息，包括建设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施工单位名称、监管单位名称、地址及地图区域位置，并匹配燃气企业和属地监管单位。
13.2	工程流程管理	待处理任务	按照不同用户权限、流程，提醒待处理的挖掘工程信息。
		已处理任务	按照不同用户权限、集中显示已处理

			的挖掘工程信息及进度。
		我发起的任务	按照不同用户权限、集中显示我发起的挖掘工程信息及进度。
		抄送我的任务	按照不同用户权限、集中显示抄送我的挖掘工程信息及进度。
13.3	管线对接管理	管线对接管理	工程范围内燃气管线对接情况信息管理，包括现场开工情况、管线对接资料、配合情况等。
		问题反馈管理	燃气企业反馈施工监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3.4	属地监督管理	问题处置	属地监管单位处置记录发现问题情况，包括警告、整改、处罚等。
		管线对接进度催办	属地监管单位、街道办事处等用户催办管线对接进度。
13.5	工程关闭管理	工程关闭管理	建设单位填写施工结束信息，包括完工时间、完工照片等信息。
13.6	监督检查管理	属地工程监督检查	属地监管单位、街道办事处对燃气管道第三方施工监督检查，包括检查时间、检查项、检查结果、照片等。
13.7	信息公示	第三方施工信息公示	第三方施工信息公示，包括标题、时间、内容、发布单位等。
14	数据统计分析系统		
14.1	基础报表管理	工程挖掘信息报表	包括工程名称、施工类型、开工时间、完工时间、是否对接、有无燃气管线、是否超期、是否配合等。
		反馈问题信息报表	包括工程名称、反馈问题、问题处置、

			建设单位名称、燃气企业名称等。
		属地监督信息报表	从属地监督维度汇总发布工程情况、对接配合情况、监督检查情况、进度监控情况等。
14.2	数据统计分析	用户统计分析	从用户分析企业类型、系统运行状态管理情况等。
		工程数据统计分析	从挖掘工程维度，结合地理数据、管线对接数据、燃气管网防护数据等，分析防护对接情况、发展趋势等。
		属地监督统计分析	从属地监督维度，结合挖掘工程数据分析存在问题、发展趋势，识别管理薄弱环节。
14.3	模板数据管理	模板创建	根据业务创建报表模版，包括报表数据字段等，使得生成的报表符合用户的实际需求。
		模板库	创建的模版可以保存为模版库的一部分，方便用户在未来快速生成类似的报表。
		模板修改	随着业务需求的变化和数据结构的更新，用户可以对模版进行适时的修改和完善。
15	综合决策系统		
15.1	综合态势专题	管理态势一张图	在地图上显示待对接工程、有燃气管网工程、无燃气管网工程、施工破坏、和抢险维修工程的分布情况，支持地图放大缩小。
		工程基础数据概览	综合汇总显示建设单位、燃气企业概

			况、施工类型统计、工程对接情况等
		工程监管情况概览	包括发布第三方施工工程的区（县）、破路掘动审批有无管线对接、施工备案审批有无管线对接、30 天内审批有我管线对接率、无线下对接率等。
		监测预警	包括发布工程数量、已线下对接工程数量、施工破坏意外数量、未对接先开工工程数量、抢险抢修数量、举报数量、线下对接工程数量、举报反馈数量。
		统计分析	汇总分析施工工程数量趋势、对接管线数量趋势、第三方施工破坏数量趋势、区（县）施工排名等
15.2	项目储备管理	更新改造消隐项目	燃气管线单位新增消隐项目包括工程名称、计划年度、管线权属单位名称、管线专业类别等信息，并由属地监管单位进行审核。
		道路大修项目	由属地监管单位增加道路大修项目，并对道路大修项目进行维护。
		管路匹配项目	属地监管单位对对消隐项目和道路大修项目进行匹配或取消关联匹配。
15.3	历史项目管理	历史项目管理	实现对历史项目储备库的管理功能，对历史项目储备库的信息进行更新维护，主要包括更新改造消隐项目、道路大修项目和管路匹配项目。
16	系统配置管理		
16.1	用户配置	用户管理	可对用户账号信息进行管理维护，支持搜索、新增、修改、删除、导入、

			导出;支持用户状态开启和停用操作。
		角色管理	主要是对系统下的所有角色进行管理、新增、分配权限
		菜单管理	对菜单栏目进行增加、修改、删除等操作。便于以后系统扩展功能;
16.2	组织配置	组织管理	可对部门信息进行管理维护,支持搜索、新增、修改、删除等功能。
		岗位管理	对于组织架构中人员的岗位划分,以列表形式展示。可以新建岗位、删除岗位、功能授权。
16.3	字典配置	字典管理	可对系统数据字典信息进行配置管理;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及支持按类型及名称进行搜索功能。
		参数设置	对于系统的参数配置;系统主题颜色、菜单栏目的展示方式、账号的登录注册方式等。
16.4	日志管理	操作日志	主要是对系统运行期间的各种记录进行查看搜索
		登录日志	主要记录所有用户的登录信息、访问编号、用户名称、登录 ip、登录状态、描述、访问时间等。

## 6、建设效果

通过建设数字化、网络化、可视化、标准化的燃气安全监管、应急、服务工作平台,并与其他部门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数据信息共享,提高区域内燃气行业安全管理工作的总体效率和水平。具体目标如下:

全面掌握监管对象,摸清底数。以“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为目标,摸清燃气场站、管网、用户等各类场景下的燃气安全设施

备情况和燃气隐患情况，做到底数清。

实时掌控安全态势，加强监管。通过感知+平台的模式，实时掌握区域内的燃气安全实时数据，而非片面的采样数据，动态掌控监管重点工作，突出重点监管对象，提升监管效能。

及时预警突发事件，快速应急。以事前预警为目标，促进燃气安全监管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警转变，在事故将要发生之前，及时预警，并自动生成应急处置预案，防范隐患进一步发展，防患于未然。

创新安全监管方式，履职尽责。围绕燃气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明确、分解、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责任，建立常态化联合监管机制，加大执法力度，消除监管空白，形成监管合力。

巡查安检闭环留痕，提质增效。按照责任倒查机制，创新管理方法，加强巡查安全工作的证据留痕，紧抓隐患排查整治措施和责任落实落细，从而提升燃气企业和监管部门的工作质量和管理效率。

挖掘分析安全数据，智慧管理。充分挖掘物联网监测运行数据和燃气安全管理数据，分析燃气安全事故发展规律，创建大数据分析模型，用科学研判代替主观经验判断，实现燃气安全智慧管理。

## 7、建设效益

智慧燃气安全监管平台的建设，将从根本上提升燃气行业信息化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减少燃气事故发生几率，避免影响社会正常运行秩序；提升人们的安全感和幸福指数，缓解燃气事故给社会公众带来的精神和物质压力；燃气安全监管平台为政府监管工作提供手段和工具助力，在平台的建设过程中倒逼燃气企业完善自身的信息化建设，促使企业生产运营全过程信息化、透明化，规范燃气企业运营，协力保障燃气生产安全。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五、保证金承诺函
-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七、人员情况一览表
- 八、服务方案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综合材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进行首轮磋商报价，建设周期(平台开发交付期限) \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质量标准\_\_\_\_\_。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我方承诺在从规定的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河南省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由我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首轮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内容	
服务地点	
建设周期(平台开发交付期限)	
质量标准	
维保期限	
磋商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并满足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本单位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响应文件，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五、保证金承诺函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承诺：

- (1) 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 (2) 若我单位中标，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以不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不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若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向采购人缴纳本项目最高限价2%的罚金，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注：1、承诺函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2、未提供承诺函的按废标处理。**

###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内容名称或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 八、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填写一个业绩，可编写序号，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综合材料

- 1、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资料。

##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 3、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 5、关于监狱企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谈判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